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 順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文英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榮休並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着鄭女士榮休，林曉嵐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集團法務總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女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鄭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曉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邱肇祥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